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ING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 A 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

-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一些股票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将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

- 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而言，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因素)之全文)。
-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隻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隻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適用於即日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推廣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Virtual+商業戶口之全新商業客戶(「全新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商業客戶或；(b)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c)於任何期間被本行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2.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6. 本行保留客戶獲享優惠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7. 本行對本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推廣及有關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8. 如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QFPay 優惠

9. 有關QFPay 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hangseng.com/cms/emkt/pdf/CMB_QFpay_TC_Apr22.pdf

匯款服務優惠

10. 有關匯款服務之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之「本行之最新收費表」。

新資金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優惠

11. 有關最新之新資金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及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hangseng.com/business/dep6。

以手機入票參加iPhone 13 Pro Max (512GB) 抽獎之優惠

12. 抽獎活動只適用於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經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以手機入票服務入票一次（「合資格客戶」），將自動參加抽獎一次。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最多可獲抽獎機會一次。
13. 抽獎將於推廣期完結後進行，並由電腦系統抽出共十名得獎客戶。每名得獎客戶可獲iPhone 13 Pro Max (512GB) 一部（「獎品」）(約值：HKD11,899)。
14. 本行將於2022年8月26日或之前，郵寄通知書到得獎客戶於本行的通訊位址通知有關換領獎品的安排。本行保留核實得獎客戶獲取獎品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5. 本行保留權利以其他價值之禮品代替獎品。一切與獎品相關之問題，包括產品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獎品之供應商負責。一切與獎品有關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此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禮品。
16. 如就抽獎結果，得獎資格及一切有關抽獎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免費支薪服務

17. 免費支薪服務只適用於港幣支薪服務，優惠包括豁免「恒生轉帳易」服務登記費、服務年費、交易費用及開立時少於10位第二當事人之自動轉帳付款代碼費用。

匯入匯款及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可享豁免首 2 個月手續費優惠

18. 優惠只適用於收取標準交易費用之任何匯入匯款及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或恒生HSBCnet辦理的匯出匯款(不包括本地同業撥賬)，惟有關交易必須經客戶的Virtual+ 商業戶口成功辦理，方可享此優惠。優惠有效期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Virtual+ 商業戶口起計的2個月內。

商務 World Mastercard \$400 Cash Dollars 迎新獎賞

19.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客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成功為其被授權持卡人（「持卡人」）申請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商務World Mastercard」）。每位持卡人須於髮卡日期起90天內（「簽賬期」）憑商務World Mastercard累積簽賬達HKD5,000或以上，可獲\$400 Cash Dollars（「迎新獎賞」）。每張商務World Mastercard於此推廣優惠最多可獲迎新獎賞一次。
20. 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於簽賬期內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簽賬、已志賬之分期付款金額，但不包括使用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 / 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透過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帳 及Plus500、IG.com等交易平臺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帳、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總簽賬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21. 本行將根據存於本行的簽賬交易紀錄，決定客戶及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迎新獎賞的資格。
22. 迎新獎賞將於持卡人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後2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戶口內；於存入迎新獎賞時，有關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23. 在存入迎新獎賞於有關之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戶口後，若客戶及/或有關持卡人於恒生簽發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後13個月內取消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戶口，則客戶須退回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予本行。本行有權於有關之工商務World Mastercard戶口直接扣除持卡人所得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並另行通知。
24. 每項已志賬之簽賬存根正本必須保留，本行保留要求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本行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25. 使用 Cash Dollars 須受恒生商務卡會員獎賞計畫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 24 小時恒生信用卡服務熱線 2998 8222。
26.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HKD400 萬甯現金禮券迎新獎賞

27.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申請並成功獲批核的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銀聯商務卡」）之被授權持卡人（「持卡人」）。持卡人須於髮卡日期起90天內（「簽賬期」）憑卡累積簽賬達CNY\$5,000或以上，可獲HKD400萬甯現金禮券（「迎新獎賞」）。
28. 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於簽賬期內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簽賬、已志賬之分期付款金額，但不包括使用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 / 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透過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帳 及Plus500、

IG.com等交易平臺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帳、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被退回/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總簽賬金額為恒生商務卡的最後簽賬金額。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29.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新卡戶口，並已獲贈以上迎新優惠，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
30. 禮品換領信將於簽賬期後60天內寄予持卡人。有關之換領詳情、相關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31. 於禮品換領信發出時，有關之商務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32. 所有貨品及服務均由商戶直接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有關商戶全權負責。本行及銀聯於商戶提供的貨品之供應和服務的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持卡人及商戶須直接調解貨品或/及服務引起之爭議或投訴。
33.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志賬之交易存根正本，本行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本行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支付營運開支，可享高達 2.8%無上限回贈

34. 詳情請參閱 www.hangseng.com/cms/emkt/pmo/grp03/p64/chi/index.html

投保一般保險服務可享高達 HKD500 超市購物禮券

35. 條款及細則請參考 hangseng.com/cms/emkt/pdf/QBE_CMBoffer_CHI.pdf

保柏醫療個人保險計畫保費折扣優惠

36. 優惠期為成功開立戶口日起計首6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投資服務優惠

37. 投資服務優惠之優惠期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投資服務優惠期」)。
38. 優惠有效期為客戶於投資服務優惠期內經任何管道成功開立附屬於Virtual+商業綜合戶口的證券及/或基金戶口的首3個曆月(以整月計)及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基金客戶於2022年4月15日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客戶之優惠有效期為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7月31日。
39.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買賣交易免傭金」優惠：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投資服務優惠期內成功開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附屬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之Virtual+商業戶口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Virtual+商業戶口客戶於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前6個曆月內(以整月計)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合資格證券客戶」)。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客戶於2022年4月15日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客戶須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
 - ii.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證券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以新證券戶口經本行成功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港幣計價港股(定義見下方第8(c)(vii)段)或人民幣計價港股(定義見下方第8(c)(vii)段)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定義見下方第8(c)(vii)段)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股票(定義見下方第8(c)(vi)段)買入交易(「合資格證券買入交易」)及賣出交易(「合資格賣出證券交易」)。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證券買賣交易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iii.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成功完成合資格買入證券交易，便可享有此優惠。
 - iv.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買入交易 HK\$0 傭金」優惠以個別客戶計算。每位元合資格證券買入交易之客戶可享之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買入交易免傭金優惠為合資格證券

交易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內就其他證券優惠所獲之經紀佣金減免(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第 8(c)(vi)段或 HKD3,000(以低者為準))。

- v.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賣出交易 HK\$0 佣金**」優惠以個別客戶計算。每位元合資格證券賣出交易之客戶可享之**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賣出交易 HK\$0 佣金**優惠為合資格賣出證券交易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就其他證券優惠所獲之經紀佣金減免（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第 8(c)(vi)段或 **HK\$3,000**（以較低者為準））。
- vi. 合資格買入及賣出證券交易之客戶均須就所有合資格證券買入及賣出交易先繳付標準經紀佣金(收費詳情，請參閱 hangseng.com 網頁內「商業理財」的「服務收費」)。本行將會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將可獲減免之經紀佣金存入新證券戶口之港元交收戶口。人民幣計價**港股、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之經紀佣金將會按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買入及賣出證券交易之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即並不是以客戶實際已支付的經紀佣金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並不包括證券保管費、買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征費、印花稅、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於存入減免金額時，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持有新證券戶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戶口。請注意，假如在存入減免金額時，該港元交收戶口已被凍結或被結束，則客戶不能享有本推廣之優惠。
- vii. 港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地證券，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上市證券、**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通脹掛鉤債券、透過「**恒生每月投資計畫**」買入之交易及新股認購。人民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人民幣國債。**滬股通股票**是指滬港通之合資格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是指深港通之合資格深股通股票。
40. 「認購由恒生銀行代理之基金，可享認購費半價」優惠：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投資服務優惠期內成功開立本行基金戶口(「**新基金戶口**」)之 **Virtual+** 商業戶口客戶，而**新基金戶口**之 **Virtual+** 商業戶口客戶於成功開立新基金戶口前 6 個曆月內(以整月計)並無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戶口(「**合資格基金客戶**」)。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基金客戶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成功開立新基金戶口，客戶須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並無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戶口。
- ii.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透過本行成功申請認購指定基金(並不包括以下第 7(d)(vi)段所述之基金)可享認購費半價優惠。每位元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得之基金認購減免為實際已付之認購費總額之 50%（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就其他基金優惠所獲之基金認購費（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第 8(d)(iv)段或 **HKD3,000** (以低者為準))。已取消或未能成功的基金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iii.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認購基金時，須先支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而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以港元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港元交收戶口。於存入有關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合資格基金客戶仍須持有新基金戶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戶口。請注意，假如在存入減免金額時，該港元交收戶口已被凍結或被結束，則客戶不能享有本推廣之優惠。假設例子(僅供參考)：假設一位元商業客戶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開立新基金戶口並於優惠有效期內認購基金，而客戶已先行支付基金認購費共 **HKD7,500**，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之現金減免金額的計算方法為：

客戶已先行支付之基金認購費 (i)	HKD7,500
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 (客戶已付之認購費之 50%或 HK\$3,000 (以較低者為準)) (ii)	HKD3,000
客戶享有此優惠後實際支付之基金認購費 (i) - (ii)	HKD4,500

- iv. 如於優惠有效期內申請認購的基金之基金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匯率將有關的非港元基金認購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即並不是以客戶實際已支付的認購費計算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
- v. 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的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不會享有此優惠，該認購申請並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獲處理。請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管道的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vi. 合資格基金不包括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如 B 類單位)、貨幣市場基金、保本基金、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畫」認購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 vii. 若合資格基金客戶透過「特級基金轉換服務」認購有關基金，亦可享有此優惠。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以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終止上述優惠，或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